

附件 1:

2018 年全国旅游信息化示范项目申报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更好地推动旅游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科学发展，持续增加旅游有效供给，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信息化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中心拟在全国开展 2018 年旅游信息化示范项目申报工作。

二、申报要求

(一) 申报条件

1. 2018 年之前（含 2018 年）已经建成的、通过验收并正常使用的旅游信息化项目（项目可为信息系统、APP、微信公众号等形式），符合《全国旅游信息化示范项目评分细则（试用版）》中某一类项目主要指标要求的，均可自愿申报。

2. 项目申报单位需如实填写申报表，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 申报材料

1. 填写申报表。项目申报单位对照《全国旅游信息化示范项目评分细则(试用版)》，认真填写申报表(一式两份)，包括申报项目基本情况、申报理由、项目可持续推进机制、创新点，以及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

2. 提供相关材料。申报单位按要求提供项目相关材料(一式两份)，如项目建设方案、第三方测试报告、用户意见书等，在申报时同时上报。

三、申报流程

全国旅游信息化示范项目评定采取自愿申报、省级初评、评定答辩、公示公布等工作流程：

第一阶段，2018年9月10日——2018年11月10日，自愿申报，省级初评。

省级旅游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的旅游信息化项目开展申报工作。符合条件的项目所在单位可向所在地省级旅游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申报表，提交相关材料。省级旅游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全国旅游信息化示范项目评分细则》进行初评，对符合评定要求的项目，每类择优选定不超过2个，选定项目合计不超过10个，并在其中申

报表上填写推荐意见，报部信息中心参加全国旅游信息化示范项目评定。

第二阶段,2018年11月11日——2018年12月10日, 评定审核。部信息中心依据各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按照《全国旅游信息化示范项目评分细则》对参评项目打分,并结合项目答辩(答辩方式可采取网络和现场),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估,拟定示范项目名单。

评定期间,部信息中心将根据评定情况,通过实地调研、电话抽查等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抽检,如发现项目申报单位存在不实申报行为的,将取消参评资格。

第三阶段,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0日, 公示公布。审核合格的项目,由部信息中心在官网或有关媒体公示10个自然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于年底前公布,并颁发证书。